



#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8)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徐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鄺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David Scott LIM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附註8)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5)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含義相同，其中可能包括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作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如非法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會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並將於有關必要期間保留該等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記錄之用。
-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改正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